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紅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委任梁富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部分為公眾假期的日子）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梁富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倘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上述建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 e.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